

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部署，切实助力学院转型发展的定位功能，培养契合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科研团队与科研人才，提升服务服从主业的科研自主创新能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学院科研品牌，特制订本办法，以激发学院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学院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团队，是指以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或研究人员为带头人，以中青年教职员工为骨干，围绕明确研究方向开展持续、协同研究的学术群体。对于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经本人申请、部门推荐，由科研处审核确认，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不受前述职称或学历条件限制。

学院鼓励科研团队邀请 985、211 院校学者、党校教育专家、行业智库专家、国寿系统业务专家与技术骨干等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研究工作，以促进校企合作的深度融合与“产学研用”的一体化发展。鼓励学院跨专业、跨部门组建团队，提升跨学科研究能力和解决综合性问题的能力。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探讨和解决金融保险行业企业、地方经济社会

以及学院转型发展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

第四条 在国家、部委、省级以及地厅级等各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立项资助下拨的各类科研项目立项方面取得新突破；或在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课题以及由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兄弟单位等签署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科研项目上取得新突破；或在省部级、行业等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上取得新突破；或在服务主业、助力学院转型发展的相关研究方面取得新突破。

第五条 积极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与技术推广，鼓励推动研究成果向党校教育、培训教育产品或咨询服务产品转化，应用服务国寿、行业 and 经济社会发展实践；鼓励申请软件著作权、制定行业标准、发布智库报告等多元形式，争取科研成果产出量质齐升，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第六条 培养优秀科研团队负责人和优秀科研团队，积极培育并推荐团队及其成员申报集团公司、省部级等各类人才与团队支持计划。

第七条 优化“传帮带”机制，完善学术梯队建设。科研团队应当制定《保险职业学院青年科研骨干培养计划》，每年至少指导1名青年教职员工参与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并产出相应的科研成果。尤其鼓励聚焦行业企业特色领域方向，为专业建设与产学研合作提供有力支撑。

第八条 学院重点支持集团公司、省部级以及院级科研

团队的建设工作。鼓励全院教职员工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和专长优势，结合院级已有的科研小组联合申报并开展建设工作，以构建多层次、有梯队的科研团队体系。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院级科研团队申报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方向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可持续的研究方向。必须紧密围绕集团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发展规划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研究工作；高度关注行业企业应用热点、集团公司工作重点以及学院转型发展重要需求，同时兼顾学术前沿探索，鼓励交叉学科创新。

（二）学术梯队

科研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发形成或经科学引导而凝聚形成的研究群体。团队成员应在团队负责人主持研究的科研项目中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名前五），承担具体的研究工作，并产出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

科研团队原则上由5~10人构成，应当具有相对合理的学科优势、专业特长、年龄结构以及工作经历。为保证科研团队集中精力产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三）不得同时在2个以上的院级科研团队中担任研究人员；承担上级和学院下达的定向科研任务时，经科研处同意，可不受此限制。

（三）科研支撑条件

院级科研团队需拥有 2 项（含）厅局级及以上的纵向科研课题，或者已经立项 5 万元（含）及以上到账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视为基本具备研究条件。

对于围绕集团公司和学院亟需发展的业务方向或创新领域所组建的科研团队，可不受前述项目条件限制；但必须提交详尽可行的研究计划与方案预算，并证明团队具备相应的研究基础与研究能力；此类团队认定，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特别审议通过，才予以成立。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学院将按照择优支持的原则，每两年遴选一定数量的科研团队，遴选流程如下：

（一）科研团队成员提交申请，经所在部门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之后，报送科研处进行资格审查。

（二）科研处完成资格审查之后，成立由院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小组，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团队的组建基础、研究领域、研究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以及预期成果等等。评审专家小组原则上实行差额择优，推荐比例最多不超过申报团队数量的 60%，并提出具体的评审意见。如果科研团队的研究主题涉及行业企业相关领域，行业企业评审专家应在评审专家小组中的占比不低于 30%。

（三）评审专家小组的评审意见报送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待院内公示无异议之后，由学院党委会审批，并正

式下达院级科研团队建设计划。科研处负责人与院级科研团队负责人签订《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

第五章 团队管理

第十一条 院级科研团队实行计划立项、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的过程管理模式。

第十二条 获准资助的院级科研团队应当在建设计划下达的1个月之内提交《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任务书需明确细化指标及中期目标）和《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团队经费使用合规性承诺书》；在建设计划实施的中期填写《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团队建设计划中期检查报告》和《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团队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在建设期限结束后的1个月之内填写《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团队建设计划总结报告》和《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团队经费管理情况汇报》。

第十三条 院级科研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制，全面负责科研团队计划的实施与管理工作的。团队应当探索和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效率优先的内部运行制度，包括确立团队成员责权利、组织内部工作例会、开展学习交流、审核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厘清知识产权具体归属、明确利益分享机制、落实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等等。团队负责人应当组织团队成员共同协商制定《科研团队内部管理协议》，明确上述核心事项，经全体成员签字确认之后，作为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的附件，一并提交科研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大力加强科研团队的培育扶持、相

互交流以及经验总结等过程管理工作。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五条 学院在科研事业费用中设立科研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列入学院预算，用于在建的集团公司、省级科研团队建设的配套经费以及院级科研团队建设的运行经费。

学院原则上每年评审 1 次院级科研团队。每个科研团队的建设周期为 2~3 年，资助经费为 3 万元。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首期经费（50%）在团队建设计划下达后拨付；第二期经费的拨付，以团队通过科研处组织的中期考核为前提，即完成《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中 60% 以上的工作目标，并满足中期考核其他要求；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暂停拨付，限期整改。鼓励有条件的部门设立部门科研专项资金，用于部门科研团队建设。

第十六条 科研资助经费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学院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科研团队负责人统一支配，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具体科研工作的费用使用参照《保险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保院发〔2025〕68 号）相关细则执行，团队负责人统筹安排与监督管理团队成员的科研工作进度与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七条 学院将在申报省部级、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重大（重点）横向科研项目、成果推荐奖励、学术交流与合作、知名专家学者辅导、优秀著作出版以及研究报告发布等方面，对优秀科研团队给予政策倾斜。

第七章 目标考核

第十八条 对于学院经费资助和配套支持的科研团队均参加部门制定的目标考核。院级科研团队的中期考核以团队规范建设及团队取得的初步科研成果作为考核重点，以“队伍结构是否合理、负责人作用是否充分发挥、研究基地是否建立、团队机制是否健全、科研活动是否开展以及初步成果是否明显”等作为考核评价的维度，要求至少完成计划任务书中60%的工作任务；若中期考核时未完成相应比例工作量，后续资助费用暂缓审批。

第十九条 院级科研团队的验收考核依据科研团队的建设计划书进行；对于在资助期内取得高层次、大项目以及突出成果的团队，可申请实行免检制度。此外，科研团队还应在以下方面取得成绩：

（一）围绕行业企业热点以及集团公司战略方针等开展深入研究，并取得上级部门认可（需提供文件印发或其他正式书面形式认定等佐证材料）。

（二）围绕学院高质量转型发展，所依托的科研团队建设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具体参考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的成果产出数量及质量、承接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的规模、服务服从主业以及服务学院转型发展的突出成绩等等，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在区域经济发展研究领域处于前沿水平，能提供相应科研成果佐证具有较强影响力，并且基本具备进入上一层级科研团队的研究实力。

（四）培养一批研究基础扎实、熟悉行业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研工作骨干；培育在集团公司内部和行业企业具有学术影响力的科研团队负责人。

第二十条 院级科研团队终期验收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科研团队的考核工作，由科研处邀请专家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评审。对拟评定为“不合格”的科研团队，考核小组应说明理由，并由科研处书面告知团队负责人初步意见及理由；科研团队可在收到通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出书面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科研处应对申辩意见予以研究并答复；若科研团队对于最终处理决定不服，可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最终考核结果及相应处理决定经学院党委会审批之后生效。

学院将从科研团队在标志性成果、重点项目、高水平论文、科研经费、人才培养等方面制订评价办法，择优评出优秀科研团队；获评优秀及已获集团公司或省部级立项资助的科研团队，学院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学院将撤销其建设计划，停拨资助经费，团队负责人两年之内不得申报担任各项科研团队负责人；终期验收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停拨剩余计划资助经费，团队负责人三年之内不得申报担任各项科研团队负责人，且验收当年的年度考核不能获评“优秀”和“良好”。若科研团队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纪问题，除了追回已资助的经费，还将按法律法规及相关纪律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保院发〔2020〕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